

鼓山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免學費暨學雜費減免宣導

※ 事關自身權益，請務必詳閱※

◎高中部學生身分別與學雜費減免項目對照表：

項目	申請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減免資格證明
1	教育部免學費補助		全免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109 或 110 年度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 ※學生需具有中華民國籍 ※「家戶年所得」，是指學生、父、母 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
2	身心殘障人士子女/身障學生	重度、極重度	全免	全免	1、家長/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109 或 110 年度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身障學生(不分程度)-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
		中度	免學費資格- 1. 符合：全免 2. 不符合：減免七成	減免七成	
		輕度	免學費資格- 1. 符合：全免 2. 不符合：減免四成	減免四成	
3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全免	區公所核定之 111 年低收入戶 ※課輔費免收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免學費資格- 1. 符合：全免 2. 不符合：減免六成	減免六成	區公所核定之 111 年中低收入戶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免學費資格- 1. 符合：全免 2. 不符合：減免六成	減免六成	111 年社會局開立之殊境遇證明公文正影本
6	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伙食費補助		1、戶口名簿正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2、郵局存摺影本 3、學生本人印章 ※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
7	功勛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	全公費	全免	全免	1. 撫卹令正本、影印本 2. 學生身分證正本、影印本
		半公費	減免五成	減免五成	

※免學費及身障減免需符合家戶年所得，學生申請後，交由助學補助系統至財政部比對查調(109 年度資料)；後續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超過系統統一查調時間者，再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如：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所、國稅局分局)開立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先由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查核，若系統未有，但確實具有上述身分卻沒有被減免的學生，請再補繳相關紙本有效證明即可。

◎貼心叮嚀：

- (1)學雜費補助減免申請表每學期均須辦理，每位同學無論是否申請皆需繳交(新生於開學時依上網填寫內容印製確認單)請務必配合相關時程。
- (2)高一新生請務必在8/3(三)前上網填寫『學雜費補助減免申請調查』(不申請也要)，沒有填寫或不申請者，註冊單將無減免費用。
- (3)需申請減免補助同學請依符合狀況上網勾選，並於開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障子女及身障學生，可並行補助，請均勻選相關身分類別並檢附證明文件。
【例：高一具免學費資格，另亦為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項目為：(1)學費 6240 元(2)雜費 60%】
- (5)勾選申請免學費的同學，繳費單將直接扣減學費6,240元(其餘就學費用仍需繳交)，由學校統一上傳資料至助學補助系統進行財稅查調作業，系統預計於10月下旬公布查調結果，如查調結果不符合資格(家庭所得逾148萬)，學生需補交學費6,240元。

☆注意事項：

- (1)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因查調家庭年所得之需，請提供含父、母、學生三方之戶口名簿，作為確認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無誤使用。若法定代理人有特殊原因非父與母雙方，請一定要提供含有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內應顯示死亡、離婚…監護申登…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之敘明)敬請家長體諒及協助。
- (2)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關之給付，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外，須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政府各部門補助類別：【相關資訊請以政府各部門公告為準，本表僅供參考，另請注意該申請時程】

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2. 人事行政總處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3. 法務部之犯罪被害人子女或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4.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5. 農委會之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6. 退輔會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子女就學補助。
7. 蒙藏委員會之獎助在台蒙藏學生獎助學金。
8. 其他政府各類相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